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第四十三次)

会议资料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015 年 9 月 14 日)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分，时间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 本次大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2015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关于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议案之一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流通人民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音像制品的零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璜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对外贸易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000 号文批准的进出口等业务；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实物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国内劳务派遣、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流通人民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装璜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零售（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现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之二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监事史玉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姚佳蓉女士简历

姚佳蓉，女，汉族，1987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